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表

起草（发文）单位：闵行区水务局　　填报日期：　2026年　06月　01日

拟制发文件标　题	闵行区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	
对照负面清单评估事项	是否符合要求	
1.制发文件应严格实行发文立项制度，未经立项不得擅自起草报批。	是☑	否☐
2.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是☑	否☐
3.不得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是☑	否☐
4.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	是☑	否☐
5.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可以单列“总体要求”部分并分段表述，但一般不单列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等小标题。其他文件一般不单列“总体要求”，相关内容可用一个自然段集中阐述。	是☑	否☐

对照负面清单评估事项	是否符合要求	
6. 文件“保障措施”部分一般不分段阐述队伍建设、政策保障、宣传引导等，可精简为一段予以阐述，不得铺陈过长、占用篇幅过多。	是☑	否☐
7. 配套文件不得简单照抄照搬上位文件，不对已有政策要求作重复规定，搞“上下一般粗”。	是☑	否☐
8. 文件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	是☑	否☐
9. 上位文件没有提出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制定配套文件的，应当按规定报请核准，未经核准不得制定。	是☑	否☐
10. 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督查检查考核、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是☑	否☐
文件起草部门意　见	已对照负面清单评估事项，符合要求。 责任人：　　年 6 月 3 日	
文件审核部门意　见	已对照负面清单评估事项，符合要求。拟按程序报批。 初审：　　复核：　　年　　月　　日	